

《穿越聖經》

歷代志下 (5) 聖殿的奉獻禮、神再次向所羅門顯現，以及所羅門的功業 (代下 7:7-8:10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歷代志下 6:18-7: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歷代志下 6:18-7:6 繼續講述所羅門的獻殿禱告，以及聖殿的奉獻禮等故事。

所羅門驚歎聖殿竟然能充滿神的大能，神竟然甘願在地上與犯罪的百姓同住。在新約時代，神的兒子耶穌成為人的樣式、住在我們中間，顯明神永恆的旨意，也使我們驚奇不已。這是神以祂的大愛臨到我們，要我們認識祂並全心全意地以愛回應。我們不僅要讚美神的大能，更要花時間認識祂。

所羅門領百姓禱告時，他求神多方垂聽百姓的祈求，包括犯罪之時、仇敵攻擊時、乾旱之時、饑荒之時、外邦入侵之時、與仇敵爭戰之時，以及百姓得罪神之時。今天，不管我們的光景如何，神依舊愛我們；神要我們向祂禱告、悔罪歸向祂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請切記：在你禱告的時候，神會垂聽你的祈禱；不要因為環境惡劣，就質疑神對你的愛和關懷。

所羅門認為乾旱是犯罪的結果，原因何在呢？罪惡不一定是天災的禍因，但這裡所說的卻是特殊情況。神曾明示百姓，可能以乾旱來刑罰他們。申命記 28:20-24 記載：“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他，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，使咒詛、擾亂、責罰臨到你，直到你被毀滅，速速地滅亡。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，直到他將你從所進去得為業的地上滅絕。耶和華要用癆病、熱病、火症、瘡疾、刀劍、旱風（或作：乾旱）、霉爛攻擊你。這都要追趕你，直到你滅亡。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，腳下的地要變為鐵。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為塵沙，從天臨在你身上，直到你滅亡。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曾否因為失敗、軟弱、困頓，而與神疏遠隔絕呢？所羅門在禱告中說明，神隨時側耳垂聽選民的禱告，赦免罪孽，使他們與自己和好。今天，神正在耐心等待，要垂聽我們認罪和重新順服的禱告。我們將一切需要和困難向神傾心吐意，神就垂聽，隨時赦免我們，使我們能再與祂相交。不要耽延，來領受神的慈愛和饒恕吧！

人人都犯了罪，詩篇 14:3、傳道書 7:20、羅馬書 3:23 都提到世上人人犯罪的事實；聖經講得斬釘截鐵，“沒有人不犯罪”，就連神所立的君王也不例外。犯罪是人類的通病，我們都要像所羅門一樣向神認罪。我們一旦發現自己犯了罪，就應當儘快求神赦免，與神和好。認識自己有犯罪的傾向，我們就該時刻與神親近，尋求神的引導，並求神賜下能力。

神從天上降下火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物，並且在燔祭壇上繼續燃燒。火焰不熄，象徵神的同在。根據利未記 9:22-24 的記載，當亞倫在會幕中就職的時候，神也使火從天上降下來。這也是奉獻聖殿的真正意義，因為只有神潔淨的大能，才能使器物成聖。

聖殿是獻給神的，所羅門與百姓都準備就緒，一同敬拜神。奉獻在這裡是指將一個地方、器

物或人分別出來作專一的用途。奉獻聖殿，目的是將殿分別出來，作為敬拜神的地方。今天，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。哥林多後書 6:16 記載：“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所羅門奉獻聖殿，這教導我們也應當將自己奉獻給神，完成神特別的旨意。以弗所書 1:11-12 記載：“我們也在他裡面得（得：或作成）了基業；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。”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歷代志下 7 章剩下的內容。

歷代志下 7:7-8 記載：“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、素祭，和脂油，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，在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。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，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，守節七日。”

“那時”，指的是主前 959 年 7 月 8 日。這次奉獻禮是從哈馬口到埃及小河，所有的以色列人一齊參與的全國性集會。

歷代志下 7:12-14 記載：“夜間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，對他說：‘我已聽了你的禱告，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。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，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’”

我要花點時間解釋這段經文，因為常常有人斷章取義地使用，而不考慮經文的適用處境和主要意思。這段經文常被引用為神對我們的應許，他們說：“如果我這樣做，神就會這樣應允我們。”這段經文經過修改以適用於各種景況。我常聽到有人用這節經文作見證說自己已經得到神的應許。仔細研讀這段經文的原意、內容和上下文，我們就會明白不該如此斷章取義。我們不可扭曲和忽略原來的意思，而按照我們的私心、把經文應用到我們的目標、計劃中。如果這樣做就使經文變得毫無意義了。每一位信徒都應該捍衛真理，即維護聖經一慣性，使神的話準確地被解釋出來。舉例來說，登山寶訓是講天國子民如何把神的定規應用在生活上，對我們有許多教導。許多教會用主禱文禱告，卻使今天活在這麼富足社會的人無動於衷、沒有危機感，而當大逼迫來臨時，他們才會迫切地禱告。雖然我是捍衛真理的，但絕不極端。我也教導登山寶訓，但指出人無法達到神的標準。主禱文實在有幫助，我也用此禱告。解釋聖經是一回事，應用又是另一回事。有一句話說：“聖經為我們而寫，卻不是完全寫給我們的。”解釋聖經是要教導當時的時代背景，因為某些經文不全然是寫給我們的。舊約許多誠命不全是給我們的，而是幫助我們能把經文背後的真理應用出來，神透過聖經來教導我們。

回到歷代志下 7:14，當時的場景是所羅門在大衛的聖殿作獻殿的感恩禮拜。神那天對所羅門的啟示，是與當時的應許之地有關。我們看到所羅門的禱告很感動人。神記念百姓的禱告，就對所羅門說：“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”神在對誰說話？神是對“稱為神名下的子民”（即以色列民）說話。神對所羅門講到以色列人，如果他們能自卑、禱告、尋求神的面、轉離他們的惡行，神就應許他們三件事：第一，神會垂聽他們的禱告；第二，神會赦免他們的罪；第三，神會醫治他們的地。這是神對以色列所提出的條件，歷史也準確地印證神特別指出的事。在新約馬太福音 3:2，施洗約翰說：“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”主耶穌也重複這話，呼籲百姓要符合這些條件，那麼神的應許就必應驗。這是合理的條件。今天以色列人流落四方，他們的四境沒有平安，因為他們沒有履行這些條件。這樣的解釋才符合經文背後要教導

人的真理。

談到應用，這段經文也對你我說話。我們不能因為神沒有直接對我們說，就把經文丟在一邊。現在，神藉著經文還在對你我說話，神說：“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”今天，神有一群子民、神的兒女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（即教會），由所有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信徒組成。提多書 2:14 記載：“他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”我猜有人會說我們是特殊的一群，但這裡是指神的百姓。“要自卑”，肉體是驕傲的，所以要謙卑。以弗所書 4:1-3 記載：“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”加拉太書 5:22-23 說到忍耐、溫柔是聖靈的果子，謙卑是對基督徒的命令。“要禱告”，新約也一再提醒我們要禱告，主耶穌要門徒警醒禱告。教牧書信也教導我們要禱告。“尋求神的面”也是新約的教導。歌羅西書 3:1-2 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

“轉離惡行”，同樣也對我們有教導意義。關於悔改，神有許多話要對信徒說。啟示錄 3:19 記載：“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；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”悔改是針對神的兒女說的。那麼，神會如何回應信徒的悔改呢？神應許說，祂必垂聽禱告。約翰一書 3:22 記載：“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；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”神也應許要赦免。約翰一書 1:9 記載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“醫治他們的地。”這並不適用於我們。在新約聖經，我找不到任何有關主應許要醫治任何一塊地的經文。如果神使你生意興隆，這是額外的，即神應許之外的賜福。神沒有應許一定給我們物質上的賜福，但在基督裡，我們得著一切屬靈的福氣。我們本是寄居的，是與神為敵的，但如今因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，成了神的兒女，神赦免了我們的罪。天堂是我們的家，新天新地是我們的目標。我們已從罪惡中被解救出來了，這就是神對我們的賜福；神沒有應許要給我們地，或醫治我們的地。如果你要把 14 節用在你現在的狀況中，你必須也要接受 15 節。

歷代志下 7:15 記載耶和華說：“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”

如果你非要說這是神給你特別的應許，我建議你馬上去耶路撒冷的聖殿，但你找不到聖殿，現在奧瑪清真寺已經佔據了聖殿的遺址。如果你真要照這節經文解釋，你就要走一趟耶路撒冷，因為這才是“在此處”所指的地點。今天，有些人會隨便把這節經文當成是向自己說的。但我們不能憑己意或私慾解經。這是神在以色列民獻殿的時候給他們的應許。既然這段經文不是給我們的，那麼我們還是去找新約聖經，神直接給我們的應許吧。

歷代志下 7:16-18 記載耶和華說：“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你若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，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，謹守我的律例典章，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，正如我與你父大衛所立的約，說：‘你的子孫必不斷人作以色列的王。’”

神應許大衛的子孫，只要他們遵行神的誠命和旨意，必然不斷有人作以色列的王。今天沒有任何國家的領袖說自己是大衛的子孫，但有一位大衛的子孫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根據詩篇 110:1 以及希伯來書 10:12-13 的記載，神說：“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

”

歷代志下 7:19-20 記載耶和華說：“倘若你們轉去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誡命，去事奉敬拜別神，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，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，使他在萬民中作笑談，被譏諷。”

今天，聖殿無疑已成為一個笑柄。它不再是一個神聖的地方，因為奧瑪清真寺就矗立在那裡。

歷代志下 7:21-22 記載耶和華說：“這殿雖然甚高，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說：‘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？’人必回答說：‘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——他們列祖的神，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，去親近別神，敬拜事奉他，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。’”

現在，那地方是奧瑪清真寺的所在地。過去是神的殿，如今卻落得這般光景：異教與偶像崇拜盛行。

歷代志下 8-9 章講述所羅門的政績、成就，以及他在其他方面的見證。他變成一個精力充沛的王，想要執行大衛所有的計劃、目標和承諾。

歷代志下 8:1 記載：“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，二十年才完畢了。”

所羅門執政共四十年，花了一半時間大興土木。

歷代志下 8:2-3 記載：“以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，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。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，攻取了那地方。”

這是惟一一場記載在所羅門統治時期的戰爭，而且似乎沒有甚麼重大意義。

歷代志下 8:4-8 記載：“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，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，又建造上伯和崙、下伯和崙作為保障，都有牆，有門，有門；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，並屯車輛馬兵的城，與耶路撒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。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就是以色列人未曾滅絕的，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，直到今日。”

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所羅門各方面的成就。他進行龐大的城市發展計劃，重建或攻取積貨城、保障城和屯車輛和馬兵的城。

所羅門建造的城邑都在邊境地區，這些要塞與其說用於進攻，不如說是用來防禦。這樣一來，以色列就可以從周邊國家的軍事威脅中得到安全保障，對內可以全力發展經濟。所羅門強行徵用迦南人作勞役，原因是長達二十年的建殿、建宮工程需要龐大的勞力。但從宏觀角度講，這也是神通過挪亞宣佈的預言的最終應驗。創世記 9:25 記載：“就說：迦南當受咒詛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；”

歷代志下 8:9 記載：“惟有以色列人，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奴僕做工，乃是作他的戰士、軍長的統領、車兵長、馬兵長。”

所羅門指派以色列人作戰士和統領；讓迦南支派的後裔作苦役，迦南人曾經佔據迦南地，但沒有被滅絕。

以色列百姓擔任戰士、軍長和統領等高級職務，正是應了利未記 25:39-46 所記載的不可把弟兄當奴僕使喚的規定。可見，以色列人是屬於神的自由子民，只要他們謹守神的律例典章，並遵行神的旨意，就絕不會淪為外邦人或同族的僕人。同樣，今天，作為神兒女的信徒也只會作耶穌基督的僕人和器皿，絕不能向任何不符合聖經教導的意識形態、制度、體制和撒但的邪惡勢力屈服或妥協。

歷代志下 8:10 記載：“所羅門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，監管工人。”

根據列王紀上 9:23 的記載，監管工人的督工共有五百五十人，但歷代志下 8:10 這裡的二百五十人只計算了以色列的督工，而列王紀上 9:23 提到的五百五十人則是由以色列人和迦南人組成的上層督工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